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 3 个月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重组，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如果公司计划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则最晚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因春节放假原因），以确保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召开完毕，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